

新密市民政局新密市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和验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32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新密市民政局

乙方(供方): 河南颐玖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方（需方）：新密市民政局

乙方（供方）：河南颐玖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密市民政局新密市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和验收项目开展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综合考量老年人健康状况、日常生活习惯、住房基础条件等多维度指标开展评估分析，同时负责改造施工后的验收工作，确保改造符合标准及需求。

（二）项目清单

新密市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主要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备注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地砖	块	
2			防滑地胶	m ²	
3		高差处理	水泥坡道	m ²	
4			可移动式橡胶坡道	个	
5		安装扶手	安装扶手	个	

6	门改造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个	
7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护理床	个	
8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床边扶手	个	
9		配置防压疮垫	配置防压疮垫	个	
10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11			U形扶手	个	
12			L型扶手	个	
13			135°扶手	个	
14			T形扶手	个	
15			助力扶手	个	
16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	个	
17	物理环境改造	适老家具配置	换鞋凳	个	
18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手杖/凳拐	个	
19		轮椅/助行器	助行器	个	
20			轮椅	个	
21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个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小写): ¥ 306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本、税费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调整。

三、款项支付

1. 评估完成后，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双方签署的《评估报告》等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评估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等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 甲方付款受财政拨款限制，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履约，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法令、法律及行业安全规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出现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需求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改造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并出具绩效验收报告。

（二）服务地点

新密市行政区域内，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地址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卢仁宁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49191064。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落实，包括需求对接、服务执行、问题协调及后续跟进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交验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同时满足甲方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具体需求，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验收要求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对成果进行查验、审核。
2. 向乙方询问合同履行进展、了解相关内容，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

4.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5. 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二）责任

1.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如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基础资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基本信息等），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合理事宜。

2. 对合同条款、价格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如服务方案、成本构成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配合乙方开展评估、验收等工作，及时反馈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时，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 对合同履行中需甲方决策的事项，如改造方案调整等，有权提出专业、合理建议。

3. 当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资料、作出明确答复，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并向甲方说明理由。

（二）责任

1.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符合标准。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信息等），仅限用于本项目履行，不得提供给与项目无关人员；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时，需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

3. 积极配合甲方监督、验收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主管机关证明。

2. 经双方协商，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及磋商文件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不可分割部分）

项目磋商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适老化改造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甲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屈文远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赵书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通泰路40号

电话：13849191064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祭城支行

账号：007 100 314 000 00143

日期：2025年7月11日